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景順特選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14)景順字第 202507042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及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下稱「**本基金**」) 到期相關事宜，且得於到期前一個月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之投資比例限制。

說明：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25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民國(下同)114 年 9 月 22 日 (依據信託契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 108 年 9 月 20 日) 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2. 最後買回申請日：114 年 9 月 16 日。
3. 基金最後淨值日：114 年 9 月 22 日。
4. 不受投資比例限制之期間為自 114 年 8 月 23 日 至 114 年 9 月 22 日止。
5. 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114 年 9 月 23 日。
6.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114 年 10 月 1 日 (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7.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預計 114 年 10 月 8 日 前 (依據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信託契約屆滿時之 10 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受益人)。

三、本基金所持有之俄羅斯相關債券，受烏俄戰爭制裁影響，屬特殊重大事件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公司評價委員會評估後，若於基金到期日該類債券到期本金及債息款項因制裁、交割、流動性等因素而無法如期返還至基金帳戶，則於到期日計算基金資產餘額時，將剔除該類債券 (此類債券之價值將評價為零)，先行返還基金到期日已結算之淨資產價值，待後續相關制裁、交割、流動性等問題解決後，本公司將基於投資人權益最大保障之原則處置該類債券，再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分派剩餘資產金額予本基金專戶之受益人，惟本基金之到期淨資產價值將不再重新計算。

四、特此公告。